**宁波市奉化区人民医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供应商遴选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BNB-20256474**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供应商遴选项目**

**招标单位：宁波市奉化区人民医院（宁波市奉化区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

**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就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供应商遴选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欢迎有能力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CBNB-20256474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用途：**公开招标、自用

**四、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采购内容** | **年度预估金额** | **服务期限** | **提供服务家数** |
| 1 | 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伴随服务 | 70万元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招标人确认服务满意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1家 |

**注：本项目年度预估金额为预估数量，合同执行过程中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后审）**

1、一般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经营、销售一体化企业，具备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经营能力（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控股单位，或者生产企业为投标人控股单位，或者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为同一母公司下的子公司，或者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均认可）。

生产能力：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能力：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的，或中标候选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 。

2.发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前台，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574-88090098，传真：0574-87425386，邮箱：719126619@qq.com

3.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请勿个人或支付宝汇款）。

4.招标文件在线购买网址：https://dwz.cn/BzVsB93Q

5.未报名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提示：供应商付款后应及时将汇款底单按上述号码直接传真或发邮件至我公司前台标书发售人员，并在底单上注明需要购买标书的项目编号、子包号、联系人、手机号及QQ邮箱，如未按此要求操作，供应商将有可能不能及时收到招标文件，请给予配合。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4000.00元整。

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21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汇票、电汇、支票等形式交至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22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宁波市奉化区人民医院行政楼6楼会议室（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公园路36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07月22日14:00时（北京时间）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医院行政楼6楼会议室（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公园路36号）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业务咨询：**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人民医院（宁波市奉化区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公园路36号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0574-88587067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联系人：孔晖、王近娜、周旭坤

联系电话：0574-87425279 传真：0574-87425373

**关于本次采购的标书费、服务费都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 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1、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服务地点** | 奉化区人民医院 |
| **3、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4、付款方式** | （1）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结算，最长不超过12个月。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送货数量为依据，以宁波市价格协会最新公布执行的《宁波市中药饮片价格信息单》中各类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标准为基数进行计算，列入《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的按照国家集采中标价格执行。结算价格=中标报价（折扣系数）×价格基数×克数（2）中标人应在招标人付款前，向招标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货清单。（3）中标人应当积极组织调拨资源满足招标人要求，在24小时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 |
| **5、验收标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诺及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规定，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质量标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年版）》、《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 |
| **6、安全等级要求** | 合格 |
| **7、配送时间要求** | 做好供应保障。能在24小时内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急需药品2小时内配送到位，保证1周多次送货。 |
| **8、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招标人可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9、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二、项目总体要求**

1、中标人必须供应优质的中药配方颗粒并保证持续供货，不得断供。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实际要求质量不相符的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的，退回供货，同时整改；若发现假药、劣药等质量问题，则取消其供货资格。

2、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改供应价格。如合同期间中药有调价（以宁波市物价调价通知单为准），价格统一以宁波市价格协会最新公布执行的《宁波市中药饮片价格信息单》中各类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标准为基数进行计算，列入《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的按照国家集采中标价格执行。

★3、合同期间，中标人需确保提供列入国家集中采购品种的药品，**提供全部中药国家集采目录内产品的保供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保供承诺，格式自拟。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不能保供，则取消供货资格）**。按国家集采结果和医院勾选的集采品种及时供货，如与国家集采政策相违背的，按照国家集采政策执行。如采购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将终止合同重新进行招标。

**三、售后及增值服务**

1、技术支持与人才培养：

（1）派驻专业人员指导中药颗粒人才培训。

（2）协助名老中医经典方传承及中医药宣传工作。

（3）协助医院开展中医药文化建设。

2、信息化保障：

免费提供智能调配系统，与医院HIS系统对接，支持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3、应急与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设立24小时服务专线，质量问题0.5小时内响应，临床急需药品免费直配到患者家。因药品问题引发的投诉或纠纷，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四、招标内容及要求：**

1、品种数：投标人应配备品种全、质量优的中药配方颗粒剂。保证供应量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2、中标人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规格、产地、包装等应与投标所注明的一致。

3、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供货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保证供货的及时性。投标人应具备中药颗粒所需的生产仓储库，有完成全部产品检验的检验室，并有理化检验的每批次检验记录，有标本室和二年留样室，质检设备完善。投标人拥有符合药监部门要求的生产、经营相应仓储场地，有完成全部产品检验的检验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生产、经营、仓储库平面图。**

4、投标人应配备专门负责配送的车辆和人员。

5、保证质量稳定，医院不定期进行实地质量规程检查。中标人必须供应优质的货物，并保证持续供货，不得断供。入库验收：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省药品监管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入库。入库验收时，如发现实际货物与验收标准不符的、实际货物生产企业与投标时注明的生产企业不符的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的，退回供货；若发现假药、劣药等质量问题，均一票否决，则取消其供货资格。

**五、服务要求：**

| **序号** | **技术需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1 | 投标人提供生产和质控规范标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并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  |
| 2 | 中药免煎颗粒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中药免煎颗粒管理暂行规定》（最新版）等相关文件规定，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免煎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  |
| 3 | 投标人对于近效期颗粒（距药品有效期3个月），需免费进行更换。 |  |
| 4 | 中药免煎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  |
| 5 | 提供中药免煎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和智能中药房装修，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免煎颗粒质量。因机器操作不当或机器设备材料原因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
| 6 | 投标人必须提供与业务量相适应的辅助调剂人员，要求具备中药学及其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药免煎颗粒调剂上岗证。 |  |
| 7 | 投标人免费提供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供医院调剂使用，并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根据医院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医院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供应商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装修所有权归属医院所有。 |  |
| 8 | 投标人制定管理制度，有保障调剂准确性的措施，并免费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  |
| 9 | 智能调配系统与医院HIS系统等对接，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
| 10 | 因药品相关问题引起的投诉或医疗纠纷，投标人需及时回应、妥善解决，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
| 11 | 投标人需积极配合采购人中药药事等各类检查要求。 |  |
| ★12 | 投标人具有配方颗粒及药材的产业链溯源管理能力。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供应商遴选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三年 |
| 3 | 招标范围：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供应商 |
| ★4 | 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满足招标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费、储藏费、人员费用、运输装卸费用、管理费、其他费用、上述部分的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85%，折扣系数＞85%的投标无效。**（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1）招标公司向中标人收取人民币10000.00元整。2）中标供应商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 5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投标人统一现场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了解医院情况。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
| 7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8 | 投标文件组成：正本 1 份；副本4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可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13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招标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指导安装、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上述1-3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5）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7）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后审）2、特定资格条件”；

（9）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投标方案，包括中药饮片生产采购方案、饮片目录、仓储方案、运输方案、应急方案等；

（10）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11）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12）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第六章）；

（13）评标索引表（格式见第六章）；

（14）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所需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汇票、电汇、支票等。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期满后退取。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和交付中标服务费后退取。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正本1份，副本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四份，电子文件一份。投标文件递交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必须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单位的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密封袋上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子包号（如有），并注明“投标文件”字样。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将被直接作无效标处理。重大偏差指：**

1.投标单位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文件的组成或格式的盖章、签署、出具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及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国家实行注册证、许可证制度而未提供相关证书的；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多个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8.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单位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或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任何对招标文件带“★”号条款的负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0.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单位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投标单位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进行影响的，将依法否决其投标。

对于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属于明显笔误的，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够完整等细微偏差，在补正不会造成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结果的原则下，允许投标单位在询标时作出澄清和补正。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由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评分比例，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四、开标

四、中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由抽签决定，先抽中者排名在前。

（2）具体评定原则如下：

1）若本项目出现参与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2）如评标过程中有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3）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公示期3日，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若中标候选人中有因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或弄虚作假的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本评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中遇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六、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分值** |
| 技术商务75分 | **1、企业实力（12分）：** |  |
| （1）投标人拥有配方颗粒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应证书） | 3 |
| （2）根据最新年度投标人所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审评定结果进行认定，为AA级得4分，A级得3分，未评审或其他（除D以外）得2分，D级不得分；投标人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质量奖、科技奖、名牌产品、高新技术企业、特色项目等荣誉，每个荣誉得1分。（本项可累加得分，合计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
| （3）投标人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配方颗粒购销合同，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购销合同、销售证明材料、医疗机构等级证明等证明材料） | 5 |
| **2、生产、储存能力（21分）** |  |
| （1）投标人在浙江省药监局备案的配方颗粒品种数量≥600种得5分，600种＞数量≥500种得4.5分，500种＞数量≥400种得4分，400种＞数量≥300种得3.5分，300种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浙江省药监局备案表数量表） | 5 |
| （2）投标人拥有喷雾干燥技术工艺,并能结合药材自身理化性质采用适宜干燥技术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
| （3）投标人拥有中药饮片不同炮制生产工艺（如净制、切制等），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 | 5 |
| （4）投标人拥有中药饮片生产能力和场地的得1.5分，有毒性饮片和直接口服饮片生产能力和场地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  | 3 |
| （5）根据投标人拥有的中药配方颗粒仓储面积及仓储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评议。 | 5 |
| **3、科研能力（12分）：** |  |
| （1）投标人参与国家配方颗粒质量标准起草研究的得4分，参与省级配方颗粒质量标准起草研究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
| （2）投标人实验室可检测项目包含二氧化硫、黄曲霉素、重金属限度、农药残留，每一项得1.25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 |
| （3）投标企业拥有配方颗粒生产、制备、检测方面发明专利，每一项专利得0.1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有效期内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须为投标人所有） | 3 |
| **4、人员、设备、质控（13分）：** |  |
| （1）投标人应配备与医疗机构工作量相适应的中药学调剂资质人员团队（至少3人），并承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医院要求及时增加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议。（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团队清单及相应承诺函） | 4 |
| （2）投标人应提供配方颗粒配方机组并保证每月定时保养检修,若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能及时到现场维修，由此而延误调配的药品在24小时内送达患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设备保养检修方案情况进行评议。（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应承诺函） | 4 |
| （3）根据投标人药品生产的内控制度进行评议，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标准等（5分）。 | 5 |
| **5、售后服务（13分）：** |  |
| （1）投标人保证所供配方颗粒入库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5年,临近保质期3个月时给予退换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应承诺函） | 4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及时回应、妥善解决患方提出的因药品质量、调剂核发错误、工作态度等各种问题的方案进行评议（4分）。 | 4 |
| （3）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医院智慧药房建设、智能中药房管理制度、智能中药房调剂制度、智能调配机日常保养规范等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及方案进行评议（5分）。 | 5 |
| **6、配送及时性（4分）：**根据投标人在24小时内将相应药品按要求数量送达医院指定部门的及时性保障方案进行评议，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人的办公场所证明、行进路线（电子地图）及用时等（到采购人医院为准） | 4 |
| 价格分25分 | （1）基准价=有效报价平均值；（2）有效报价平均值为：所有投标折扣系数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价；（3）投标报价分计算：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25分；投标报价超过基准价以上每增加1%扣0.2分（对不足1%部分以内插法计算），低于基准价以下每减少1%扣0.1分（对不足1%部分以内插法计算），以此类推。 | 25 |
| **合计** | 100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执行。**4、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照投标承诺进行相关服务，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2.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据实结算。

**三、交付**

3.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后，乙方将拟配送人员名单、配送车辆信息、仓储场所信息等报送甲方审核。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五、转包或分包**

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5.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款项支付**

6.1 本项目各药品所需数量按招标人实际所需为准，据实结算。

6.2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结算，最长不超过12个月。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送货数量为依据，以宁波市价格协会最新公布执行的《宁波市中药饮片价格信息单》中各类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标准为基数进行计算，列入《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的按照国家集采中标价格执行。

结算价格=中标报价（折扣系数）×价格基数×克数。

6.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货清单。

6.4乙方应当积极组织调拨资源满足招标人要求，在24小时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

**七、税费**

7.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服务承诺**

8.1工作人员着装整洁，微笑服务，工作热情、主动。

8.2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差错事故的发生。

8.3接受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及时妥善处理。

8.4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内容。

8.5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24小时内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急需药品2小时配送到位，保证一周多次送货。

8.6甲方临时急需个别药品，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

8.7对药品质量问题应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因药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乙方须负全部责任。

**九、合同续签**

9.1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续订合同。若不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向对方书面告知。

**十、违约责任**

10.1合同期间，如乙方累计5次配送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10.2合同期间，若发现假药、劣药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10.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未按照投标承诺提供相关服务，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乙方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协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 1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人未按投标报价格式内容响应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前近3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8.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承诺书格式：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承诺书**

（一）我公司（单位）符合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9.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后审） 2、特定资格条件”。10.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2.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联系人电话** | **合同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评标索引表格式：

评标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投标人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投标人将评分标准对应本表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前。**

**1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